

晋政地〔2021〕135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 慈佑路绿化用地项目部分用地（地块二 地块三 地块四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慈佑路绿化用地项目部分用地（地块二 地块三 地块四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401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宗位于龙湖镇西吴村、埔锦村，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慈佑路绿化用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7〕171号）批准作为慈佑路绿化用地项目，面积55451平方米用地中的

2397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其中地块二 18490 平方米、地块三 1567 平方米、地块四 3920 平方米）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1〕12 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7 月 2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福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、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，龙湖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
